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久裕 公司提供

序號	5	發言日期	103/04/29	發言時間	17:23:01
發言人	王明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特助	發言人電話	(02)2505-7295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正 103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新增議案)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4/29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4/29</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103/06/16</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新北市政府大樓會議室)。</p> <p>4. 召集事由:</p> <p>1. 報告事項:</p> <p>(1)102年度營業狀況及103年度營業計畫報告。</p> <p>(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p> <p>(3)背書保證情形報告。</p> <p>(4)大陸投資情形報告。</p> <p>(5)102年現金增資事項報告。</p> <p>(6)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次新增)</p> <p>(7)制訂「道德行為準則」。(本次新增)</p> <p>2. 承認事項:</p> <p>(1)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p> <p>(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p> <p>3. 討論事項:</p> <p>(1)公司所在地變更案。</p> <p>(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4)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p> <p>(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本次新增)</p> <p>(7)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本次新增)</p> <p>4. 臨時動議。</p> <p>5.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3/04/18</p>				

6.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3/06/16

7.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受理有關股東提案權之期間：

A. 受理期間：自103年04月14日起至103年04月24日止(上午9時至下午5時)。

B. 受理處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72號7樓之1(本公司財務部，電話：02-8227-7999)。

(2)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法停止過戶登記起迄日期：103年04月18日至103年06月16日。

(3) 本次股東會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